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向娟、新疆海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绪林诉你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14号　全超国、陈胤周、张小菊：本院受理原告唐训平与被告全超国、陈胤周、张小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810号　昌都市卡若区吉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区金诺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小艳与被告昌都市卡若区吉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区金诺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813号　昌都市卡若区吉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区金诺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显荣与被告昌都市卡若区吉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区金诺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56号之一　被告李浩然：关于原告徐州润泉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浩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徐州润泉置业有限公司支付31万元、违约金(以31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7%为标准、自2022年4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二、驳回原告徐州润泉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照松：本院受理原告曹金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粮食买卖款1913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81号　昌都市卡若区吉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区金诺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小艳与被告昌都市卡若区吉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区金诺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23号之一　被告李浩然：关于原告徐州润泉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2)苏0311民初112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浩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徐州润泉置业有限公司支付31万元、违约金(以31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7%为标准、自2022年4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二、驳回原告徐州润泉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照松：本院受理原告曹金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粮食买卖款1913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太原仲裁委员会

齐建兵、殷仲菲、冯斌、李向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齐建兵、殷仲菲、冯斌、李向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邹秋菊、李振、史文祥、李兴：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邹秋菊、李振、史文祥、李兴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段亚勇、陈军、李建厂、张军、卢利彪：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段亚勇、陈军、李建厂、张军、卢利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曹建国、马希沙、曹丽强、胥云凤：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曹建国、马希沙、曹丽强、胥云凤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利利、赵换芬：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2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利利、赵换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2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薛树成、雷振娥：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89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薛树成、雷振娥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89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智慧义、张维丽、山西鑫和鑫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福隆惠商贸有限公司、智惠仁、李永莲、和建良、吕微甜、柴正俊、裴合香：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6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智慧义、张维丽、山西鑫和鑫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福隆惠商贸有限公司、智惠仁、李永莲、和建良、吕微甜、柴正俊、裴合香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6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仲兵、陈锐红、山西永兴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程娟、徐毓刚：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6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仲兵、陈锐红、山西永兴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程娟、徐毓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证据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崔永章、吴九芹、王保良、崔京番：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7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崔永章、吴九芹、王保良、崔京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及答辩书、30日内提交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辛春燕、王聚成、邢海仙、王欣磊、王欣雨：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689号，申请人山西晋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辛春燕、王聚成、邢海仙、王欣磊、王欣雨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68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广元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469号，申请人四川万顺变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元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安徽民生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俞凤云、张孝奇、完勇、张海燕、张孝新(香港籍)：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0)佛仲字第142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各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各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关于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违法广告牌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建筑控制区内广告牌的当事人：经我支队调查，在沈海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有3座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牌(非公路标志)，其中2座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境内，桩号为沈海高速公路A道2276K+200M、2276K+300M；1座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仁福村境内，桩号为沈海高速公路A道2272K+900M。上述3座广告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违法设置的相关单位、个人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支队一大队西福中队(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沈海高速公路泉州征管所内交通执法大楼一楼)依法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到我支队接受调查处理的，上述广告牌视为无主物，我支队将依法依规实施拆除。

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公　告

艾麦尔·肉孜，1939年10月10日出生，居住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一杆旗乡9村4组，因患严重疾病经抢救无效病亡，现寻找其亲属处理善后事宜。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15号信箱，联系电话：0997-8402159，联系人：秦先生。

遗失声明

杨芳，申礼滔不慎遗失由北京宇辰八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项收据，收据字号：0238845，金额：815400，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杨各庄村农民住宅小区第二十九号楼1单元302号房屋。特此声明本人所持发票联作废。

杨芳　申礼滔

2023年5月12日

人民法院公告

张少程：本院受理周晓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83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胡淼：本院受理南京文梓艺术培训服务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刘志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石远东：本院受理蕉岭县益邦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吴荣伟：本院受理吴丽清诉王长余与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荣伟：本院受理吴丽清诉王长余与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赵树芳、张改霞：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王春、杨长珍：本院受理徐红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宝义、张润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4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宝义、张润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4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齐建兵、殷仲菲、冯斌、李向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齐建兵、殷仲菲、冯斌、李向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邹秋菊、李振、史文祥、李兴：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邹秋菊、李振、史文祥、李兴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段亚勇、陈军、李建厂、张军、卢利彪：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段亚勇、陈军、李建厂、张军、卢利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曹建国、马希沙、曹丽强、胥云凤：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曹建国、马希沙、曹丽强、胥云凤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利利、赵换芬：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2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利利、赵换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2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薛树成、雷振娥：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89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薛树成、雷振娥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89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智慧义、张维丽、山西鑫和鑫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福隆惠商贸有限公司、智惠仁、李永莲、和建良、吕微甜、柴正俊、裴合香：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6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智慧义、张维丽、山西鑫和鑫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福隆惠商贸有限公司、智惠仁、李永莲、和建良、吕微甜、柴正俊、裴合香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6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仲兵、陈锐红、山西永兴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程娟、徐毓刚：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6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仲兵、陈锐红、山西永兴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程娟、徐毓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证据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崔永章、吴九芹、王保良、崔京番：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37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崔永章、吴九芹、王保良、崔京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及答辩书、30日内提交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辛春燕、王聚成、邢海仙、王欣磊、王欣雨：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689号，申请人山西晋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辛春燕、王聚成、邢海仙、王欣磊、王欣雨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68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广元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469号，申请人四川万顺变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元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安徽民生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俞凤云、张孝奇、完勇、张海燕、张孝新(香港籍)：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42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各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各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尹嗣云：本会依法受理了南瓜侠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02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各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各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9月22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关于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违法广告牌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建筑控制区内广告牌的当事人：经我支队调查，在沈海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有3座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牌(非公路标志)，其中2座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境内，桩号为沈海高速公路A道2276K+200M、2276K+300M；1座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仁福村境内，桩号为沈海高速公路A道2272K+900M。上述3座广告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违法设置的相关单位、个人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支队一大队西福中队(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沈海高速公路泉州征管所内交通执法大楼一楼)依法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到我支队接受调查处理的，上述广告牌视为无主物，我支队将依法依规实施拆除。

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公　告

艾麦尔·肉孜，1939年10月10日出生，居住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一杆旗乡9村4组，因患严重疾病经抢救无效病亡，现寻找其亲属处理善后事宜。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15号信箱，联系电话：0997-8402159，联系人：秦先生。

遗失声明

杨芳，申礼滔不慎遗失由北京宇辰八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项收据，收据字号：0238845，金额：815400，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杨各庄村农民住宅小区第二十九号楼1单元302号房屋。特此声明本人所持发票联作废。

杨芳　申礼滔

2023年5月12日

人民法院公告

吴万全、吴福清、曹家兰：本院受理张海燕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任彦华：本院受理魏桂花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常熟市蓦馨钛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雨来、姚伟：本院受理胡庆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韩敦荣：本院受理张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7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公盛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市世益万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月军：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4145号杜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红星、夏丹丹：本院受理吴月红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明华：本院受理王春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8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付超：本院受理张闪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少康：本院受理周道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杜超：本院受理秋州市云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被告)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61号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7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车滨、李玮、高泽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4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车滨、李玮、高泽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4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曹建国、马希沙、曹丽强、胥云凤：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5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曹建国、马希沙、曹丽强、胥云凤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5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安徽民生商贸有限公司、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俞凤云、张孝奇、完勇、张海燕、张孝新(香港籍)：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0]佛仲字第142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各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各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关于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违法广告牌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建筑控制区内广告牌的当事人：经我支队调查，在沈海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有3座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牌(非公路标志)，其中2座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境内，桩号为沈海高速公路A道2276K+200M、2276K+300M；1座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仁福村境内，桩号为沈海高速公路A道2272K+900M。上述3座广告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违法设置的相关单位、个人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支队一大队西福中队(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沈海高速公路泉州征管所内交通执法大楼一楼)依法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到我支队接受调查处理的，上述广告牌视为无主物，我支队将依法依规实施拆除。

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公　告

艾麦尔·肉孜，1939年10月10日出生，居住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一杆旗乡9村4组，因患严重疾病经抢救无效病亡，现寻找其亲属处理善后事宜。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15号信箱，联系电话：0997-8402159，联系人：秦先生。

遗失声明

杨芳，申礼滔不慎遗失由北京宇辰八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项收据，收据字号：0238845，金额：815400，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杨各庄村农民住宅小区第二十九号楼1单元302号房屋。特此声明本人所持发票联作废。

杨芳　申礼滔

2023年5月12日

人民法院公告

姚月娟：本院受理卢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雍海斌：本院受理叶成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洪军：本院受理李永利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镇江青和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城东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卢伟与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583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马锐：本院受理鲁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